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本所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一、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海创汇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常州云常	指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云启	指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常州云常、湖南云启、福州创投的合称
海创汇控股	指	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文描述方便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在作为货币单位使用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汇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海创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创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创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海创汇股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创汇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海创汇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创汇股份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MA3CB44BXD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51 号 1 号楼乙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长文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83 号），海创汇股份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73899”。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

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

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和信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1059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478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3 名，本次发

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

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州创投

企业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 106 号综合楼
股东信息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9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9 年 4 月 4 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4,999,995.06 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2）常州云常

企业名称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AL4T1N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TF638
基金备案日期	2022 年 2 月 9 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3,499,999.68 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3) 湖南云启

企业名称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DC0QD98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51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20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VS680
基金备案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1,499,995.38 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18,674	4,999,995.06	现金
2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3,072	3,499,999.68	现金
3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5,602	1,499,995.38	现金

合 计	-	-	637,348	9,999,990.12	-
-----	---	---	---------	--------------	---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创投、常州云常、湖南云启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创投、常州云常、湖南云启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中福州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州创投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92，法定代表人为林斌。

(4) 本次发行对象中常州云常、湖南云启为私募基金，常州云常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F638；湖南云启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S680；常州云常及湖南云启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59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具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及《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机构）》，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机构）》，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权利义务安排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机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调查表（机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谢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

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谢磊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云常、湖南云启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创投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依据福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

经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福州创投参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认购单价为不超过 15.69 元人民币/股，认购股份为不超过 318,674 股，并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因此，福州创投已履行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国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国有控股企业已履行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国资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协议条款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票交付、税费承担、各方陈述与保证、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保密、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不可抗力事件、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了控股股东回购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1）发行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以较早者为准），认购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按照约定价格（见下文定义）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 ②发行人有欺诈、虚假陈述、违约或重大违法行为，损害认购人利益的；
- ③发行人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向认购人或会计师事务所

所提供虚假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

（2）约定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认购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已向发行人支付的认购价款及认购价款按照 8%/年（单利，自认购人实际付款日起算至认购人收到回购款日止）计算的利息。回购款应扣除认购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从发行人取得的股息、现金分红。

（3）在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合格交易所（如为注册制）或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如为核准制）正式报送了上市申请材料且被予以受理且前述被受理的状态持续有效的前提下，则认购人同意终止本部分（1）、（2）条享有的回购权利。但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本部分（1）、（2）条回购权利自动恢复法律效力，认购人可于该回购权利恢复后随时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

①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

②发行人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虽通过相关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但被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

③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的。”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列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

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四）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十、本所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

1. 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及相关的资质取得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的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的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3）访问发行人鲸准网站、软件及小程序，查看各功能运行情况；

（4）访问信息通信管理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青岛市通信管理局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因经营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

(5) 取得青岛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合规性的《复函》；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出具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披露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等。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报告期后，发行人通过鲸准 APP/WEB、小程序等软件、互联网产品为有融资需求的创业公司提供融资资讯及咨询服务（包括融资文件顾问及撰写、路演辅导、精准匹配对接投资人等服务）、为产品用户提供一级市场投融资信息服务（以下简称“鲸准业务”），该等业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ICP 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完成了 jingdata.com、jingdata.com.cn、鲸准 APP 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即“ICP 备案”），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 ICP 许可证的申请，预计获得 ICP 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青岛市通信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复函》，鲸准业务产品应达到试运行状态再申请经营许可；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该局未收到过关于发行人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取得 ICP 许可证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鲸准业务尚未取得 ICP 许可证不会对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电子商务。

(4)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小贷、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等业务服务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 ICP 许可证正在办理外，发行

人已取得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资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 核查程序

（1）查阅《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 0213 民初 2537 号）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2 民终 4706 号民事判决书》等案件诉讼文书，确认发行人诉讼纠纷事项对于发行人利润影响情况及诉讼进展情况；

（2）访问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诉讼和纠纷事项；

（3）访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网站，查阅与发行人所在行业有关的数据情况；

（4）查看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在手订单情况。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诉讼和纠纷情况披露准确。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纠纷等事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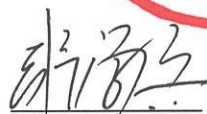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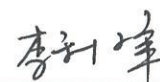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张奥申

2023 年 12 月 25 日